**江 西 服 装 学 院 取** **消** **考** **试** **资** **格** **申 请** **表**

20 -20 学 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信息 | 学 院 |  | 学 号 |  |
| 班级 |  | 姓 名 |  |
| 课程信息 | 课程代码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取 消 资 格 原 因 及 措 施 | □1.无故旷课 学时，超过该门课程教学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(含三分之一)；□2.擅自缺课（含病、事假等） 学时，超过该门课程全学期教学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(含三分之一)；□3.作业缺交 次,累计达到全学期该课程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。**任课教师勾选并填写上面条款，并采取帮扶措施：**结论：该生在帮扶措施下，依然符合上述条款第 条，取消期末考试及补考资格。 任课教师：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意见：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、教务处；

2.此表由任课教师填写，用于取消考试资格;

3.取消考试资格学生不得参加本课程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及补考，可通过重修取得成绩。